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陈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决议如下：

1. 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. 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事项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，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